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3號

原告 邱翊軒
被告 邱錦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辛旻熹

06 附錄：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一：

08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

09 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

10 二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捨棄上訴權者。

11 三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
12 者。